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 | |
|----------------------------------|----|
| 重要提示..... | 2 |
| 重大风险提示..... | 3 |
| 释义..... | 5 |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6 |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6 |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6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7 |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7 |
|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8 |
| 六、 公司治理情况..... | 16 |
|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 18 |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18 |
|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18 |
|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19 |
|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19 |
|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9 |
|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20 |
|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20 |
| 七、 中介机构情况..... | 20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21 |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21 |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1 |
|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 24 |
| 四、 资产情况..... | 24 |
|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25 |
| 六、 负债情况..... | 26 |
|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27 |
|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28 |
| 九、 对外担保情况..... | 28 |
| 十、 重大诉讼情况..... | 28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28 |
|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 28 |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28 |
|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 28 |
|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29 |
|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 29 |
|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29 |
|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 29 |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29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30 |
| 财务报表..... | 32 |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32 |

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苏农垦、集团本部 | 指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江苏省国资委 | 指 |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 指 |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 |
| 农发公司 | 指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通宇房地产 | 指 |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20苏垦01、22苏垦0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 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20苏垦01、22苏垦01联席主承销商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 |
|-----------|--|---------|
| 中文名称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
| 中文简称 | 江苏农垦 | |
| 外文名称（如有） | - | |
| 外文缩写（如有） | - | |
| 法定代表人 | 魏红军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330,000 |
| 实缴资本（万元） | | 330,000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4号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恒山路136号 |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10008 | |
| 公司网址（如有） | www.jsnk.com.cn | |
| 电子信箱 | bgs@jsnk.com.cn |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 | |
|-------------------|-----------------|--|
| 姓名 | 胡兆辉 | |
|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 |
| 联系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恒山路136号 | |
| 电话 | 025-57711422 | |
| 传真 | 025-83356504 | |
| 电子信箱 | Sknfhzh@163.com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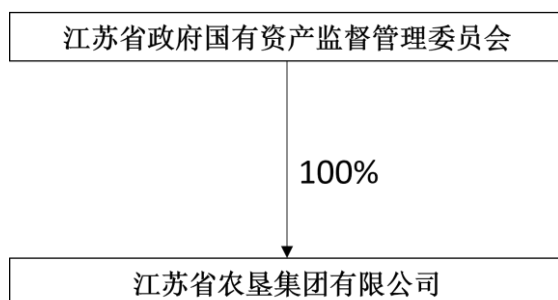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变更人员类型 | 变更人员名称 | 变更人员职务 | 变更类型 |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董事 | 施启平 | 董事 | 增加 | 2022年2月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魏红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魏红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兆辉、姚准明、杨义林、王远见、宋亚辉、周应恒、李东、施启平

发行人的监事：吴以国

发行人的总经理：胡兆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兆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姜建友、刘克英、李旭东、刘耀武、王立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农业板块

发行人农业板块最主要的经营主体是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苏垦农发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繁育、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苏垦农发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等。同时发行人农业板块的麦芽业务由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运营，养殖业由发行人下属农场组织养殖。发行人通过全产业链布局，由下属龙头子公司苏垦农发从事稻麦种子生产加工和大米加工业务，主要销售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米、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产品。同时，发行人以自主经营种植业基地需求为支撑，形成规模化农资采购优势，取得优质、优价的化肥、农药以及秧盘等农资供应。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苏垦麦芽采购大麦原粮，进行深加工生产销售麦芽。发行的养殖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利用下属农场的优势，组织养殖水产、奶牛等。

2、工业板块

工业板块主要由三部分业务构成：一是农场自来水、电力以及项目工程业务；二是二级子公司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的药品制造业务；三是三级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务。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1）品牌销售模式。分现代直营渠道和经销商渠道。现代直营由公司直接供货到大润发、苏果、文峰等全国性连锁商超，在商超A类门店中由公司招收专职导购员负责门店销售，与消费者实施一对一的销售模式，树立品牌、展示形象。渠道经销商是通过经销商在各自区域的商超进行铺市服务、销售，通过各个渠道经销商在各自区域拥有上百家的网点，实现较大市场辅市率及占有率。（2）精品油销售模式。公司生产的精品葵花油等产品，因品质一流、专利技术、独创工艺和质量远远优于国标，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十大品牌的生产商，是首选供应商，销售地区覆盖江苏、上海、浙江、湖北、山东、广东、内蒙等地。精品油销售价格每天根据市场行情变动情况以及国内市场供需情况确定，合同中约定质量、价格、结算方式、提货时间、运输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合同执行人员负责跟进后续发货数量、收货数量、开具发票、催收货款等事宜。（3）普通油销售及加工费收入模式。普通油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一些粮油批发商消费客户的销售；加工费收入主要是来自利用公司品控管理的优势及灌装富余产能为一些品牌油提供灌装服务。

3、商业板块

公司商业板块主要由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舜集团”）和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金属材料”）经营和管理。苏舜集团以汽车贸易服务为主业，以维修服务、汽车金融、汽车装潢等为辅业。公司的商品贸易采取自营模式，自营业务的占比约为 90%。自营业务基本以销定供应商以及销售客户的形式开展。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优惠的贸易条件，降低业务风险，同时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货源，获取利润。苏垦金属材料主营建材和板材的贸易，与多家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1）汽车贸易

公司的汽车贸易服务主业已发展成为集整车销售、配件供应、维修服务、汽车装潢、汽车金融、汽车租赁、旧车交易、汽车油辅料生产、车友俱乐部、信息反馈于一体的现代汽车销售服务集团，综合实力位居南京汽车销售服务集团前 5 名。主要包括新车销售、汽装潢维修服务及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

（2）金属材料贸易

金属材料贸易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金属材料”）运营，主要贸易产品为建材和板材。苏垦金属材料在华东地区建材和板材销售有超强的影响力，先后与北京中铁、中铁二十四局、上海建工、中建一局等多家大型建筑施工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承接的项目有连镇铁路、南通江海大道、东方大道、江北大道速化改造工程、昆山中环快速化工程江浦路涉铁标段、南京林景雅园等项目。公司已逐渐成为南京钢材市场有绝对影响力的钢材经销商，代理钢厂 5 星经销商，还被南京市相关部门授予“三信三优”企业，2014 年 10 月荣获“江苏省企业信用贯标证书”。

4、房地产板块

公司房地产板块是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由子公司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农垦新福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

公司房地产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三家房地产开发公司运营。（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江苏农垦新福地发展有限公司均具有房地产项目开发二级资质；（2）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3）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项目四证以及环评齐全，项目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4）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所有已完工、交付和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证件齐全，手续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与周期性特点

1、农业行业概况

（1）稻麦种植业情况

目前，我国粮食种植业主要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体的组织生产形式，国家实行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粮食种植业作为国计民生产业，竞争性并不明显。随着国家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政策的推广以及农村土地流转规模持续扩大，稻麦种植业将向

产业化发展，规模化种植是农业生产的趋势和方向，农业科技创新将成为提高农业单产和生产效率的有效手段，未来将出现越来越多的组织化粮食生产企业。

（2）种子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因农作物种植受自然条件的影响而存在显著的区域性经营和集中度较低的特征。2011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改革政策措施推动下，种业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确保了国家种业安全和粮食安全。同时，国内大型种企不断通过产业并购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使得优质资源得以向优势企业集中，从而提升大型种子企业的规模化优势。

近年来，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种业企业品种权申请和授权数量以及品种审定数量已全面超过科研教学单位，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逐步显现。目前，生产上大面积推广应用的所有水稻和小麦品种均是自主知识产权品种，有力保障了农业生产和农民用种安全。2014年5月30日，农业部品种审定委员会发布《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允许有实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绿色通道试行后，种子品种审定的速度明显加快，2017年新审定种子品种数量出现爆发式增长，通过绿色通道审定，大型种子企业可以快速将研发成果进行市场转化，从而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

（3）大米加工行业情况

1）大米加工行业总体格局

我国大米加工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普遍差，产能利用率较低。而且，大米加工企业存在“小、散、低”的状况，严重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龙头企业。近年来，大米加工行业产能过剩已经显现，加工企业争夺粮源和销售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正逐步向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且随着国家政策调整，大米加工行业面临着“洗牌”格局。

2）华东区域大米加工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大米加工行业的区域性特点，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区域性竞争方面，具体竞争格局表现为小规模大米加工企业之间在低端市场的竞争以及区域性优势品牌和全国性品牌在中高端市场之间的竞争。在各区域市场，前述竞争形式均同时存在。华东区域作为我国水稻主产区，大米加工企业之间也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中粮控股、益海嘉里、华润五丰以及其他粮食系统背景的大米加工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

（4）农资贸易行业情况

近年来，因产能过剩造成的供需倒挂、产品价格下跌和日益严格的安全、环保监管，再加上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负增长的持续实施，化肥农药行业目前仍处于去产能、结构优化和产品、技术双升级的关键阶段。同时，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引导下，近几年我国农业呈现出土地流转加速、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去小农化的发展趋势，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猛。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现代化农业生产方式对化肥销售企业及化肥产品本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升级化肥农药产品结构和终端农户用肥用药体验，将成为化肥农药经销企业在未来竞争中胜出的关键。

2、食用植物油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消费者对于食用植物油的需求量不断提升，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蓬勃发展，但自2011年开始，我国食用植物油市场产能开始严重过剩，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行业优势资源不断向竞争力强的企业集中，市场份额排名前15的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的产能占我国总产能的85%左右。同时，消费者对食用植物油需求也呈现出多样化趋势，普通油品在一定程度上已难以满足特定消费者对营养、健康的需求，具有营养、保健、美味的特种食用油产品呈现出巨大市场空间，生产工艺先进、质量较高和生产过程安全的中小包装产品和以葵花籽油、玉米胚芽油为代表的高档食用植

物油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3、汽车贸易行业概况

（1）政策支持和有利的消费环境

政策支持和有利的消费环境是促进乘用车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中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针对汽车市场的相关政策,为汽车的生产和经销进一步设定标准,消除汽车消费过程中的各种不合理限制。例如,国务院在2012年10月颁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在2012年12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中国有利的汽车消费环境将进一步刺激未来几年的乘用车销量。

（2）中国乘用车市场的置换旺季

中国乘用车市场在近几年快速增长。2011-2020年,中国乘用车市场销量从1,447.2万辆增长至2,017.8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到3.76%。随着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乘用车置换需求也随之增加。一、二线城市基本上已经完成了初次购买,在此城市的新车销售,是以手车置换中高级车需求来驱动的。2018年、2019年、2020年首次购车人比例已经低于40%,超过60%的人是通过置换或增购来实现的。预计未来中国乘用车市场置换需求占比将不断上升,当置换需求占比超过首次购车需求,售后服务规模也将随之快速增长。未来,考虑到收入水平持续上升、中国居民购买力不断提高以及中国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超豪华、华和中高端品牌的目标消费群体将成为增购换购的主体。

（3）二手乘用车市场强劲增长

在《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中规定,中国二手车市场经营主体包括四类: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二手车经纪企业和二手车评估企业。2018年,如果不计算一对一的二手车交易,只计算通过二手车经营主体交易的二手车市场,二手车经纪企业的二手车交易量最大,约占市场份额的84.5%;通过汽车经销商途径的二手车交易量占比为13.5%;通过二手车拍卖公司和二手车评估公司途径的二手车交易量占比均为1%。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民用汽车拥有量的迅速提升,中国二手乘用车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通道。2011-2019年,中国二手乘用车交易量从268.1万辆增长至1,492.3万辆,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3.94%。近年来,中国二手车市场呈现迅速增长趋势,但对比汽车成熟市场国家,仍处于初期的发展阶段。2011-2019年,美国二手车交易量是新车销量的2-3倍,英国二手车交易量一直保持在新车销量的2倍以上,日本二手车交易量是新车销量的1.2倍以上,而同期中国二手乘用车交易量占新车销量的比例不足二分之一。这表明,中国二手车交易市场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随着乘用车保有量的提升、车辆更换周期的缩短及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中国二手乘用车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2011-2019年,随着中国二手乘用车交易量的快速增长,中国二手乘用车交易额从1,707.4亿元增长至9,356.86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3.69%。随着各地落实“全面取消限迁政策”,各地二手车交易量也大幅度上升。2019年二手车异地交易总量为419.5万辆,占总交易量的比例创历史的提升到27.9%。在各地对二手车交易限制放宽的情况下,我国二手车市场的交易量有望在接下来几年的时间内出现大幅增长。

4、房地产行业概况

2018年,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17.2亿m²,同比增长1.78%;实现商品房销售金额15.0万亿元,同比增长11.94%;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同创历史新高,但在政策高压的累积效应之下,销售面积和金额同比增速分别较2017年放缓6.4和1.5个百分点。从2018年的整体市场情况看,在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市场的需求复苏,成交量一直在稳定增长,一、二线城市比较明显,价格也有所上升,但大多数的三四线城市仍然面临着较大库存去化压力。

2019年,在“房住不炒”的总基调下,房地产市场延续平稳态势。融资监管趋紧、限购策不放松仍是房地产政策的主旋律。中央层面方面先后出台了房贷款利率“换锚”、租赁

市场整治、全国落户放宽。而地方针对性出台调整政策，当中包括对人才进行限购政策的微调，对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调整，对政府购买棚改模式取消，对三限房摇号选房等，推进“因城施策”。2019年，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金额15.97万亿元，同比增长6.5%；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亿m²，较2018年历史高位微降0.1%；行业规模增速继续放缓，销售金额和面积同比增速分别较2018年减少5.7%和1.4%。

2020年，中央坚持“房住不炒”的调控总基调不变，从供需两端陆续出台房地产相关扶持政策；而下半年起，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转向，中央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深圳、杭州、西安等地收紧了房地产限购、首付等政策，此外对无房家庭的倾斜、预售资金的监管也多有涉及，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强化。总体而言，房地产政策由上半年的稳中偏松逐渐过渡到下半年的稳中偏紧。2021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943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9%；比2019年增长4.6%，两年平均增长2.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比上年增长1.1%，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1.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2.6%。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江苏省国有独资大型企业，2022年实现利润总额35.93亿元。种子、大米、养殖业以及高效农业的产销量在江苏省处于领先地位，部分农产品在全国市场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大华种业现有“大华牌”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麦种子3个“江苏省名牌产品”，2012年“大华”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建成包括5个国家级小麦种子生产基地、2个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在内的、基本达到“旱涝保收”的标准化种子生产基地50万。苏垦米业是中国大米十大品牌之一，江苏省著名商标，绿色食品，江苏省稻米行业农业产业化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江苏省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股份制国有粮食企业。从种植、收储、加工到销售全过程实施ISO7301:2002（E）国际稻米标准。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认证。“苏垦”牌大米被赋予了“生态、新鲜、美味、健康”的内涵，被许可使用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标志。公司被农业部农垦局确定为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实施单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在农业、商贸等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较强的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旗下的农业和商贸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几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农业和商贸等行业的发展，并且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方面提供了较强的支持。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农产品种植业务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销售自产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丰富的自然资源优势

截至2022年末，垦区拥有国有土地178.50万亩，其中耕地95.99万亩。农场土地集中连片，开发、利用效率较高。一些农场临港靠城，区位优势突出。这些量大质高的土地资源将随着地方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价值与日俱增，是发行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物质基础。

（3）研发优势

种业方面，大华种业公司设有育种研究院，近年来，公司培育并通过审定的农作物新品种近70个，建成了可供品种改良应用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材料2万多份，后备品系2千多份，每年参加国家、省级各类试验的新品系有40多个。公司独立主持研究的科研成果获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2项、江苏省政府“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获国家知识产权

局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4）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势

农业方面，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农业现代化建设，截至 2022 年末，垦区农机总动力达 7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8%。现有拖拉机 4,725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3,896 台。联合收割机 1,792 台，其中：大中型收割机 705 台。大中型农具 11,321 台，插秧机 1,582 台，其中：8 行（含 9 行）高速乘坐式 1,462 台，摆栽机 144 台。2022 年度，垦区机插率达到 87%，垦区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到 100%，全面实现了禁烧秸秆的目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农业 | 102.51 | 84.35 | 17.71 | 51.62 | 87.20 | 68.71 | 21.21 | 48.87 |
| 工业 | 35.30 | 31.90 | 9.62 | 17.78 | 34.24 | 30.10 | 12.09 | 19.19 |
| 商业 | 24.51 | 23.69 | 3.37 | 12.34 | 23.63 | 21.71 | 8.12 | 13.24 |
| 房地产开发 | 23.39 | 10.04 | 57.06 | 11.78 | 26.53 | 13.52 | 49.05 | 14.87 |
| 服务业 | 1.84 | 0.83 | 54.57 | 0.92 | 2.72 | 1.23 | 54.57 | 1.52 |
| 耕地指标 | 10.51 | 0.77 | 92.68 | 5.29 | 2.64 | 0.23 | 91.22 | 1.48 |
| 其他 | 0.54 | 0.16 | 70.11 | 0.27 | 1.47 | 0.25 | 83.26 | 0.83 |
| 合计 | 198.59 | 151.75 | 23.59 | 100.00 | 178.43 | 135.75 | 23.92 | 100.00 |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产品/服务 | 所属业务板块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农业 | 农业 | 102.51 | 84.35 | 17.71 | 17.55 | 22.77 | -16.50 |
| 工业 | 工业 | 35.30 | 31.90 | 9.62 | 3.08 | 5.98 | -20.45 |
| 商业 | 商业 | 24.51 | 23.69 | 3.37 | 3.76 | 9.13 | -58.49 |
| 房地产开发 | 房地产开发 | 23.39 | 10.04 | 57.06 | -11.84 | -25.69 | 16.32 |
| 合计 | — | 185.71 | 149.99 | — | -32.43 | -32.43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发行人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43%、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32.43%，主要原因系受经济波动影响导致业务量减少，该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例下降。
- 2、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减少 63.36%和 34.57%，主要系业务收入进行重分类导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国现代农业航母“江苏号”的发展愿景，以推动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建设和“强优富美兴”新垦区建设为实现路径，紧扣“示范区、国家队、排头兵”三大任务，以“三个一”体系建设为牵引，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优做大现代农业，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上作出应有的贡献助力实现“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2、发展定位

（1）历史使命——奉献营养，服务健康

满足人民对健康美好生活的向往，成为安全、营养和健康食品的优选供应商；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引导消费者的健康生活，以健康的理念引领市场的健康运行。

（2）发展愿景——中国现代农业航母“江苏号”

“江苏号”作为江苏规模最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和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切实当好保障粮食安全国家队、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区、农业对外合作排头兵，引领全国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3）目标任务——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

聚焦现代农业核心主业，对标一流企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主动扛起中国现代农业航母“江苏号”的职责使命。

3、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生动实践中，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个一”体系，做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力争实现“9776”目标，即利润总额90亿元、资产总额700亿元、资产证券化率70%、营业收入600亿元，确保主要经济指标继续走在全国农垦和省属国企前列；新增控股一家上市公司，培育新的龙头企业。

4、发展举措

（1）着力打造大基地，夯实集团发展优势

大基地是集团“强核战略”的发展基础，旨在解决农业发展的资源禀赋问题。通过扩大高标准农田种植规模，建立面向基地的生产体系，走种养循环一体化道路，做大种植养殖产业基础，以建设现代农业航母“江苏号”的大基地；通过合理布局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和科技农业，着力推进以土地资源为核心的“资源+”发展策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提高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2）着力打造大企业，提升集团产业能级

大企业是集团“强核战略”的重要抓手，依托大基地形成的发展优势，以打造龙头企业为牵引，强链补链。依托大基地，大力发展“产加并重型”农业，推进米油、种业、奶业、面业和啤麦等加工业全面发展，着力建设农产品加工大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加工业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强化供应链能力建设；瞄准企业价值链微笑曲线两端，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力度；推进产融结合，引进战投、投资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打造出主营业务鲜明、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一流现代农业投资集团。

（3）着力打造大粮商，助力集团跨越发展

大粮商是集团“强核战略”的重要支撑，是集团做强做优做大现代农业的必然选择。肩负“走出去、排头兵”发展使命，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粮食生产和加工业基础上，培育“加贸主导型”业务，在江苏长江岸线探索布局粮油加工、仓储物流等基地；积极稳妥实施“走出去”战略，按照“贸易先行、投资跟进、以参促控、参控结合”发展思路，瞄准“一带一路”沿线、RCEP成员国等重点国家地区，重点布局海外种植基地；同时推动农业科技、优质低价农产品等引进来，培育打造中国大粮商，并向国际大粮商迈进。

（4）积极推进大创新，释放集团发展动能

大创新是集团“强核战略”得以有效落实的第一动力，旨在催生集团新发展动能，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提升集团发展效能。一是加强科技创新，把握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攻关种业种源、布局生物科技、争创数字农业示范区，推进“数字农垦”、“数字农业”等建设提高创新效益。二是加强管理创新，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深度对标一流，重点强化战略、组织、运营、财务、科技、风险、人才等领域建设，实现集团管理全面提升。三是加强营销创新，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鼓励营销创新和品牌创新，打造苏垦供应链品牌和食品品牌。四是加强品牌创新，突出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挖掘品牌质量、安全和科技内涵，推动效益提升由品质溢价向品牌溢价转变。

（5）积极推进大改革，破解集团发展瓶颈

大改革是集团“强核战略”得以有效落实的制度保障，是破解集团体制机制障碍的重要抓手。坚持市场化原则，深入推进集团市场化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产业链或价值链关联、行业地位优势明显、文化理念相近的战略投资者，稳妥推进骨干持股计划推动混改企业深度转化经营机制优化股权结构探索实施差异化管控。以三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建立市场化差异化激励分配及绩效管理制度，形成能者上、错者容、庸者下的用人导向，营造良好人才环境，激发人才活力。

（6）积极推进大整合，蓄积集团发展势能

大整合是集团“强核战略”得以有效落实的资源保障，有利于产业融合创新和协调发展。围绕做强做大核心产业、加快集团内外部资源整合，推动优势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和关键环节集聚，集聚要素、整合资源、放大格局，致力于在若干优势、细分

领域内，发展成为行业和市场的领导者，创造大整合效益。推进“核心产业支撑产业”协调发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统筹规划产业资源，整合打造大健康生态圈。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的净额分别为 43,790.29 万元、64,815.51 万元和 88,993.25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余额分别为 48,875.24 万元、68,986.84 万元和 61,049.85 万元。如果欠款客户不能及时偿还，将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策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农产品销售应收款、麦芽销售应收款、金属贸易应收款、应收售房款等组成，预计出现坏账可能性较小，未来将加强应收账款的核查与回收。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0-2022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250,714.39 万元、1,417,333.02 万元和 1,381,415.65 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6.47%、34.63%和 32.87%。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已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仍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产品、农产品、开发成本、原材料、发出商品等组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减少存货跌价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旗下的农业和汽车贸易都是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农业方面，我国从事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的企业众多，农产品的同质性较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贸易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各个汽车品牌的 4S 店数量猛增，竞争加剧，且利润空间很小。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所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正在逐步加大，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积极应对产业政策调整，保证经营模式调整对盈利能力影响最小化。

4、产品质量风险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涉及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重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后，加强并完善农产品产地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为整个产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主要从事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作物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和自产稻谷、小麦、大麦等农产品，及大米、种子等初加工产品销售，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技术因素或气候因素等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不达标等种子质量问题，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大米、稻谷以及小麦等其他产品亦可能因生产基地遭受环境污染、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下游客户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发行人信誉、产品销售以及产品认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已经在全产业链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有效保证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未来也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不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事故。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完整、规范的产、供、销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1、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3、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所有机构设置程度和机构职能独立，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4、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及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5、业务经营方面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出资人、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体系，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和独立的销售运作体系，其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及关联方。公司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 |
|----------------------------|--|
| 1、债券名称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0 苏垦 01 |
| 3、债券代码 | 163481.SH |
| 4、发行日 | 2020年4月24日 |
| 5、起息日 | 2020年4月28日 |
|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3年4月28日 |
| 8、债券余额 | 5.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60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不适用 |

| | |
|---------------------|--------------------------------------|
| 1、债券名称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 22 苏垦 01 |
| 3、债券代码 | 185816.SH |
| 4、发行日 | 2022年5月23日 |
| 5、起息日 | 2022年5月25日 |
|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 |
| 7、到期日 | 2025年5月25日 |

| | |
|----------------------------|--|
| 8、债券余额 | 5.00 |
|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2.88 |
| 10、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11、交易场所 | 上交所 |
| 12、主承销商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受托管理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3481.SH

债券简称：20 苏垦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九）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二）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债券代码：185816.SH

债券简称：22 苏垦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816.SH

| | |
|--------------------------------|---|
| 债券简称 | 22 苏垦 01 |
| 募集资金总额 | 4.97 |
| 使用金额 | 4.97 |
|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 0.00 |
|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运作正常 |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
|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不适用 |
|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于涛，谢春媛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 | |
|------|--|
| 债券代码 | 163481.SH、185816.SH |
| 债券简称 | 20 苏垦 01、22 苏垦 01 |
| 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 联系人 | 刘浏、龙思璇 |
| 联系电话 | 010-65051166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债券代码 | 163481.SH、185816.SH |
| 债券简称 | 20 苏垦 01、22 苏垦 01 |
| 名称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 河 SOHO6 号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债项代码 | 中介机构类型 | 原中介机构名称 |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 变更时间 | 变更原因 | 履行的程序 |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
|---------------------|--------|--------------------|------------------|----------------|---|---------------------|-----------|
| 163481.SH、185816.SH | 会计师事务所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3 年 3 月 1 日 | 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 | 已经过有权机构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 无不利影响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 1、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农用土地承包收入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287,264,658.19 元。
- 2、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补缴两处房产（中山北路 49 号、珠江路 2-4 号）2020 和 2021 年度因租赁合同到期未再出租和向租户减免房租应缴的房产税 697,947.59 元。
- 3、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调整预提南通三孔桥改造费用，因常年挂账且该项目已不存在，冲回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的 4,992,000.00 元。
- 4、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华夏南路 11-0001 等共计 128 套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 44182.63 平米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进行评估。根据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567,185,260.00 元，增值 235,172,731.34 元。
- 5、岗埠社区调整 2021 年应计未计公墓配套资金 7,317,000.00 元。
- 6、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租赁，合并层面属于自用房地产，因而合并报表还原至固定资产。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对期初的累积影响：

| 项 目 | 调整前期初金额 | 调整数 | 调整后期初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178,620,905.49 | -515,351,032.95 | 663,269,872.54 |
| 固定资产 | 3,778,560,330.86 | 750,523,764.29 | 4,529,084,095.15 |
| 流动负债： | | | |
| 合同负债 | 2,665,969,302.00 | 7,317,000.00 | 2,673,286,302.00 |
| 应交税费 | 1,057,077,737.45 | 287,962,605.78 | 1,345,040,343.2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预计负债 | 15,828,181.19 | -4,992,000.00 | 10,836,181.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9,558,877.44 | 58,793,182.84 | 478,352,060.2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盈余公积 | 1,274,691,673.26 | -28,297,060.58 | 1,246,394,612.68 |
| 未分配利润 | 12,227,697,671.45 | -112,067,928.97 | 12,115,629,742.4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578,730,967.58 | 26,456,932.27 | 2,605,187,899.85 |
| 项 目 | 调整前上期金额 | 调整数 | 调整后上期金额 |
| 利润表： | | | |
| 税金及附加 | 87,279,728.68 | 362,115.96 | 87,641,844.6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956,484.09 | 10,803,187.00 | 31,759,671.09 |
| 营业外支出 | 815,954,943.15 | 7,317,000.00 | 823,271,943.15 |
| 所得税费用 | 499,767,141.73 | 2,700,796.75 | 502,467,938.48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 项目名称 | 主要构成 |
|----------|--|
| 存货 | 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农发公司农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发出商品、开发产品等组成。 |
| 长期股权投资 | 主要用于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主要系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 |
| 固定资产 | 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组成。 |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48 | 6.30 | 45.43 | -41.72 |
| 应收票据 | 0.72 | 0.17 | 0.18 | 297.73 |
| 应收账款 | 8.90 | 2.12 | 6.48 | 37.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0.14 | 0.03 | 0.84 | -83.2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0.79 | 0.19 | 1.31 | -39.7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04 | 0.72 | 0.79 | 282.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69 | 0.16 | 0.34 | 99.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44 | 0.11 | 0.34 | 30.83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变动-41.72%，系因发行人按省国资委要求，把新新零售基金和兴苏基金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较上年变动297.73%，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变动37.30%，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账期内应收款项增加。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变动-83.22%，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变动-39.75%，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小贷公司收回发放贷款所致。
- 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变动282.85%，主要系发行人所属东辛农场优然牧场奶牛数量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变动 99.27%，系因集团本部计提承担供水分离改造支出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变动 30.83%，主要为江心沙土地预付款。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受限资产类别 |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 资产受限金额 |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货币资金 | 32.03 | 0.30 | - | 0.94 |
| 应收账款 | 8.90 | 0.02 | - | 0.22 |
| 存货 | 138.14 | 31.26 | - | 22.63 |
| 投资性房地产 | 6.74 | 5.69 | - | 84.42 |
| 固定资产 | 51.18 | 0.32 | - | 0.63 |
| 无形资产 | 5.58 | 0.29 | - | 5.20 |
| 合计 | 242.57 | 37.88 | —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0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50 亿元和 42.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1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金额合计 |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
| | 已逾期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 超过1年（不含） |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3.00 | - | 5.00 | 28.00 | 66.67% |
| 银行贷款 | - | 12.50 | 1.00 | 0.5 | 14.00 | 33.33%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 -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56 亿元和 54.9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6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有息债务类别 | 到期时间 | | | | 金额合计 |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
|-----------|------|----------|---------------|----------|-------|------------|
| | 已逾期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 超过1年（不含） | | |
|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23.00 | - | 5.00 | 28.00 | 50.96% |
| 银行贷款 | - | 15.93 | 7.14 | 3.81 | 26.88 | 48.91%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0.07 | - | 0.07 | 0.13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 上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
|-------------|-------|-----------------|-------|----------|
| 合同负债 | 10.59 | 6.27 | 26.73 | -60.3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62 | 9.25 | 1.39 | 1,023.82 |
| 应付债券 | 5.06 | 3.00 | 15.36 | -67.03 |
| 长期应付款 | 5.28 | 3.13 | 7.80 | -32.27 |
| 预计负债 | 0.32 | 0.19 | 0.11 | 195.15 |
| 递延收益 | 5.32 | 3.15 | 2.68 | 98.84 |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变动-60.39%，主要系子公司通宇房地产公司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变动 1,023.82%，主要为新增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借款。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变动-67.03%，主要系因 10 亿元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变动-32.27%，系集团本部下拨收到的财政资金所致。
- 5、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变动 195.15%，主要为下属三河农场计提污水治理费用。
- 6、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较上年变动 98.84%，系因土地补偿金转入递延收益。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5.9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37 亿元，净利润 32.29 亿元，差异主要系差异主要系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9.16 亿元。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20,250.55 | 268,582.20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4,752.31 | 454,302.4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210.74 | 1,812.97 |
| 应收账款 | 88,993.25 | 64,815.5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13.09 | 8,421.56 |
| 预付款项 | 65,715.36 | 74,495.1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61,049.85 | 68,986.8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275.00 | 275.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381,415.65 | 1,417,333.02 |
| 合同资产 | 406.53 | 419.5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846.41 | 36,483.9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217,053.74 | 2,395,653.17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921.64 | 13,147.65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0.30 | 0.3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37,279.21 | 570,717.0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5,107.68 | 382,512.47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343.82 | 5,343.82 |
| 投资性房地产 | 66,501.84 | 66,326.99 |
| 固定资产 | 512,674.73 | 452,908.41 |
| 在建工程 | 74,451.42 | 64,544.0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0,403.64 | 7,941.50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82,658.35 | 80,771.48 |
| 无形资产 | 55,770.40 | 53,534.51 |
| 开发支出 | 158.23 | |
| 商誉 | 11,088.56 | 11,174.14 |
| 长期待摊费用 | 5,258.29 | 5,347.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873.44 | 3,449.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35.70 | 3,390.3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85,927.25 | 1,721,109.13 |
| 资产总计 | 4,202,980.99 | 4,116,762.3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16,313.49 | 181,153.1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1,117.09 | 9,195.27 |
| 应付账款 | 161,757.27 | 169,748.15 |
| 预收款项 | 25,018.07 | 24,404.47 |
| 合同负债 | 105,881.19 | 267,328.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8,804.40 | 86,940.64 |
| 应交税费 | 167,718.95 | 134,504.03 |
| 其他应付款 | 278,863.96 | 326,812.5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1.39 | 11.39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6,159.16 | 13,895.3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43,378.11 | 129,839.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35,011.67 | 1,343,821.26 |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92,562.49 | 100,085.54 |
| 应付债券 | 50,645.99 | 153,634.36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64,644.67 | 65,669.64 |
| 长期应付款 | 52,792.65 | 77,950.0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3,198.26 | 1,083.62 |
| 递延收益 | 53,248.88 | 26,779.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692.08 | 47,835.2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2,785.01 | 473,038.40 |
| 负债合计 | 1,687,796.69 | 1,816,859.6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30,000.00 | 33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53,328.25 | 259,321.39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5,346.08 | 113,672.72 |
| 专项储备 | 359.41 | 187.31 |
| 盈余公积 | 145,976.02 | 124,639.4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417,602.26 | 1,211,562.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222,612.02 | 2,039,383.86 |
| 少数股东权益 | 292,572.28 | 260,518.7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515,184.30 | 2,299,902.6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202,980.99 | 4,116,762.30 |

公司负责人：魏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宏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97,179.93 | 112,312.9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750.02 | 204,846.1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353.71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8,049.97 | 21,014.54 |
| 其他应收款 | 566,732.97 | 563,053.26 |
|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275.00 | 275.00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195.06 | 7,406.62 |
| 流动资产合计 | 828,907.95 | 908,987.25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17,478.07 | 1,050,621.9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73,928.83 | 370,963.2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77,222.16 | 7,579.36 |
| 在建工程 | 8,768.38 | 8,285.8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3,379.50 | 4,285.78 |
| 开发支出 | 158.23 | |
| 商誉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87.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199.16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06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84,161.39 | 1,441,823.62 |
| 资产总计 | 2,513,069.34 | 2,350,810.87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40,140.25 | 115,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6.56 | 51.18 |
| 预收款项 | 0.48 | 29.77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79.88 | 986.84 |
| 应交税费 | 12,083.91 | 38,603.07 |
| 其他应付款 | 386,870.51 | 368,709.0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2,035.12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0,684.67 | 100,447.93 |
| 流动负债合计 | 772,901.40 | 623,827.83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50,645.99 | 153,634.36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29,958.55 | 35,797.5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24,662.5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103.11 | 30,648.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3,370.23 | 220,080.21 |
| 负债合计 | 896,271.63 | 843,908.0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30,000.00 | 33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38,996.92 | 45,136.15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7,813.28 | 95,469.59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45,982.60 | 124,639.46 |
| 未分配利润 | 1,044,004.91 | 911,657.6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616,797.72 | 1,506,902.8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513,069.34 | 2,350,810.87 |

公司负责人：魏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宏武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年度 | 2021 年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024,693.76 | 1,821,467.34 |
| 其中：营业收入 | 2,024,693.76 | 1,821,467.3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817,169.33 | 1,582,730.7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533,458.83 | 1,373,337.27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71,861.29 | 8,764.18 |
| 销售费用 | 35,404.46 | 35,856.80 |
| 管理费用 | 149,851.39 | 143,229.51 |
| 研发费用 | 8,356.41 | 7,532.78 |
| 财务费用 | 18,236.95 | 14,010.15 |
| 其中：利息费用 | 22,319.03 | 18,401.53 |
| 利息收入 | 4,227.60 | 5,191.91 |
| 加：其他收益 | 38,840.33 | 9,534.4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1,616.07 | 177,244.4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3,045.02 | 151,706.2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7.97 | 3,175.9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704.08 | -12,032.4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63.06 | -5,657.8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 2,266.72 | 6,634.58 |

| | | |
|----------------------------|------------|------------|
| 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30,302.44 | 417,635.82 |
| 加：营业外收入 | 35,370.56 | 18,287.5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6,409.21 | 82,327.1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59,263.79 | 353,596.2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6,351.82 | 50,246.7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2,911.97 | 303,349.4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2,911.97 | 303,349.4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7,158.94 | 265,435.08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35,753.03 | 37,914.3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323.65 | 55,859.69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8,326.64 | 55,854.88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8,294.10 | 55,925.6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8,294.10 | 55,925.6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54 | -70.81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00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22.54 | -70.81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9 | 4.8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84,588.32 | 359,209.10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8,832.30 | 321,289.95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756.02 | 37,919.15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魏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宏武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年度 | 2021 年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7,501.32 | 26,944.14 |
| 减：营业成本 | 14,476.56 | 2,319.06 |
| 税金及附加 | 1,222.14 | 339.23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23,312.12 | 24,875.22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7,159.72 | -7,587.33 |
| 其中：利息费用 | 18,887.64 | 16,322.28 |
| 利息收入 | 26,137.15 | 23,985.26 |
| 加：其他收益 | 1,506.21 | 5.3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5,865.77 | 209,076.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3,545.78 | 151,465.8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83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8.8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0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72,941.13 | 216,083.96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2.24 | 1,5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5,727.80 | 27,339.5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17,465.57 | 190,244.36 |
| 减：所得税费用 | 4,034.14 | 9,212.4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3,431.43 | 181,031.87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3,431.43 | 181,031.87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7,656.31 | 57,329.8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7,656.31 | 57,329.81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7,656.31 | 57,329.8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75,775.12 | 238,361.68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魏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宏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年度 | 2021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21,890.57 | 1,955,618.3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84.32 | 1,001.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928.16 | 345,687.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9,303.05 | 2,302,307.4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96,202.86 | 1,526,388.1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4,361.83 | 243,921.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0,375.66 | 54,818.9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4,684.92 | 353,824.4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55,625.27 | 2,178,952.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83,677.78 | 123,354.91 |

| | | |
|---------------------------|--------------|--------------|
| 净额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30,652.87 | 1,121,288.2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368.02 | 34,128.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406.00 | 8,745.1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39.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58.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74,426.90 | 1,167,959.6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3,329.09 | 111,746.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95,862.42 | 1,299,161.71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89,191.51 | 1,411,094.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64.61 | -243,134.8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92.51 | 2,94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92.51 | 2,94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60,000.00 | 47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3,203.25 | 232,073.5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80 | 4,870.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8,596.56 | 709,883.5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2,748.27 | 601,961.7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2,760.98 | 79,633.4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9,035.87 | 15,161.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95.49 | 5,978.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4,904.74 | 687,573.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08.18 | 22,310.0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68.18 | -87.10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073.17 | -97,557.0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4,130.27 | 361,687.3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7,203.44 | 264,130.27 |

公司负责人：魏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宏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年年度 | 2021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5,913.47 | 236.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28.62 | 91,763.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742.09 | 92,000.0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128.09 | 4,327.80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868.45 | 7,536.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0,266.69 | 5,499.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630.25 | 66,505.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893.48 | 83,868.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151.40 | 8,131.0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727.27 | 194,051.5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1,020.16 | 76,757.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2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101.4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774.30 | 247.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1,623.16 | 271,060.2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00.89 | 3,412.8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7,482.11 | 393,653.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733.00 | 397,066.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890.16 | -126,006.0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60,000.00 | 470,000.00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5,000.00 | 11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077.7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4,077.72 | 585,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 | 447,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8,905.98 | 67,329.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84 | 338.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9,253.82 | 514,667.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823.91 | 70,332.4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04.33 | -77.1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4,867.00 | -47,619.6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2,312.93 | 159,932.5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7,179.93 | 112,312.93 |

公司负责人：魏红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兆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宏武

